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SPLOS/51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次会议

2000年5月22日至26日,纽约

外部审计员 1998 财政年度的报告,附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介绍性说明

- 1. 法庭指定国际审计公司亚瑟·安德森为 1998 年审计及审查法庭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员。审计员 1998 年的报告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完成,并提交法庭随后的一届会议(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加以审查。
- 2. 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报告中(SPLOS/48,第28段),第九次会议请书记官 长在《法庭财务条例》生效以前,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上一年预算拨款使 用情况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并就再前一年的预算拨款使用情况提交最后执行情 况报告。
- 3. 按照这一决定,现在提出外部审计员关于 1998 年(即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前一年)的报告。上一年(1999年)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列为 2001 年法庭概算草案的附件(见 SPLOS/WP. 12, 附件一)。

00-38706 (C) 170500 170500

亚瑟•安德森

亚瑟•安德森

审计公司

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Düsternstrasse 1

20355 Hamburg

Postfach 30 01 20

20301 Hamburg

电话: (0 40) 3 76 52-0

传真: (0 40) 3 76 52-1 11

汉堡

国际海洋法法庭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查报告

目录

| | | | 贝《 |
|----|------------|--------------------------|----|
| Α. | 审查 | 昏的范围 | 3 |
| В. | 预算 | \$ | 3 |
| С. | 意见 | L | 4 |
| 附身 | <u>1</u> . | | |
| | 1. | 收支报表 | 5 |
| | 2. | 资产、负债及收支相抵剩余(净短缺)情况报表 | 6 |
| | 3. | 财务报表的说明 | 7 |
| | 4. | 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财政期间财务报告 | 10 |
| | 5. | 预算经费同支出和承付款项对照表 | 12 |
| | 6. | 任务的一般条件,包括特别条件 | 13 |

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

A. 审查的范围

我们对所附的

汉堡

国际海洋法法庭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收支相抵剩余情况报表、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收支报表及财务报表说明作了审计。这些财务报表责任在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我们的责任在于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对它的审计涵盖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国际海洋法法庭采用了公认会计原则,并比照采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我们按照一般公认的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规划并做好审计,以便能够合理地保证财务报表中没有重大误报。审计包括考查性地审查财务报表中数目及披露内容的辅佐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管理人员所用的会计原则及作出的重大估计,并评价财务报表总体编列方式。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针对这项任务及我们的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请参阅 1995 年 1 月 1 日 "审计员及审计公司"的一般条件以及我们的特别条件(附录 6)。

B. 预算

如 SPLOS/L. 7 号文件所示,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决定,核可并拨出 5 767 169 美元给国际海洋法法庭,供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之用。此外,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决定,核可并拨出 356 864 美元,用来支付 1996/1997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超支部分。

收支报表表明,收入减去支出,还剩838328.93美元。

摊款迟缴或不缴引起现金流动问题,再加上有一个须加速处理的案件没有提 交审理,结果在预算中的法官津贴、法官旅费及通信费项下出现节余。 征聘延 误、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整个临时房舍未完成及未使用等其它因素,导致预算下 列项下出现节余:常设员额、一般人事费、用品和材料、房舍维修以及设备租金 和维修。

在预算中的特别事务及杂项事务项下,由于对这些基本事务拨款不足,所以 出现了超支。 请参阅财务报表的说明。

C.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如实地展现了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以及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收支相抵剩余的情况,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

亚瑟•安德森

审计公司 (公章)

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韦伯一布劳恩(签名) 雷泽(签名)

审计员

1999年4月26日,汉堡

* * *

如果公布或分发财务报表时采用不同于我们报告所用的版本,而在公布或分发时提及我们的意见或我们所做的审查的话,须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

报表1

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收支报表

| | 1998 年 | |
|-----------------|--------------|--------------|
| dle N | 美元 | 美元 |
| 收入 | | |
| 摊款 | 6 124 033 00 | 6 170 900.00 |
| 杂项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0 172.34 | 10 166.01 |
| 汇兑增益 | 13 876.04 | 84 553.78 |
| 免付的 1996/97 年债务 | 7 017. 29 | 0.00 |
| 总收入 | 6 155 098.67 | 6 265 619.79 |
| 支出 | | _ |
| 支出及债务总额(附件1) | 5 316 769.74 | 6 527 763.91 |
| 收支相抵剩余(净短缺)额 | 838 328.93 | - 262 144.12 |

附录 2

报表2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资产、负债及收支相抵剩余 (净短缺)情况报表

| | 1998 | 年 19 | 96/97 年 |
|---------------------|------------|----------|------------|
| | 美 | 元 | 美元 |
| 资产 | | | |
| 现金存款和定期存款 | 1 026 905. | 95 693 | 1 400.86 |
| 应收帐款 | | | |
| 应向缔约国收取的摊款 | 1 374 073. | 90 907 | 7 567.93 |
| 应向联合国收取的余额 | 0. | 00 95 | 5 736.59 |
| 应收退税款 | 34 474. | 90 48 | 8 010.13 |
| 其它应收帐目 | 5 628. | 26 17 | 7 335.53 |
| 资产总额 | 2 441 083. | 01 1 760 | 0 051. 04 |
| 负债 | | | |
| 提前缴付的摊款 | 375 242. | 00 910 | 754.21 |
| 本期间未清偿的承付款项 | 639 694. | 48 504 | 4 957.28 |
| 上一期间未清偿的承付款项 | 2 035. | 00 | 0.00 |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 | 19 638. | 75 338 | 8 047.39 |
| 薪金税特别帐户 | 566 143. | 85 268 | 8 436.28 |
| | 1 602 754. | 08 2 022 | 2 195. 16 |
| 收支相抵剩余(净短缺)额 | 838 328. | 93 (262 | 2 144. 12) |
| 负债及收支相抵剩余 (净短缺) 合计 | 2 441 083. | 01 1 760 | 0 051. 04 |

第1页

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的说明

说明 1: 法庭的宗旨及活动陈述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是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解决海洋的使用及资源方面的争端而设立的独立的国际司法机构。此类争端可能是在公约缔约国、国际组织及公司财团或个人或公司之间发生的。法庭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常设的世界法庭,受理视情况由各国提交的或由上述其它实体提交的争端。

说明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 2. 法庭的帐目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根据法庭工作性质按需要加以改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法庭采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在需要时加以改动。海洋法庭已通过其《财务条例》,预期会得到 1999 年 5 月缔约国会议批准。生效日期为 1999 年 7 月 1 日,并将适用于 2000 预算年。《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将适用至那时止。
- 3. 帐目的编列方式,分为1998年12月31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两份报表和一份附件,符合拟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采用的格式。

核算期

4. 此次报告的核算期是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帐货币

5. 记帐单位为美元。其它货币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合成美元。

货币的折算

- 6. 入帐及完成实际交易时货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出来后,作为兑换交易损益详列 在本说明内。
- 7. 出于会计目的,对非美元货币的资产和负债定期按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进行重新计值。业务汇率的波动所引起的任何差异都作为损益在收支报表中另行列出。

收入

8. 收入是指缔约国缴付的摊款。法庭收到的所有其它收入都列为杂项收入,记作一般资源。

支出

9. 法庭所有支出都记入预算经费各个拨款细项之下。

第2页

10. 海洋法庭支出的会计方式采用应计制,但涉及工作人员应享待遇部分的除外,这一部分只按现金付款记帐。没有为工作人员在回国、累积年假和补偿假方面的应享待遇开列经费。请参阅说明3:或有债务。

资产

11. 收到的所有款项都存在法庭的银行帐户中,包括作特别帐户安排的帐户,并被记作库存现金。非消耗性设备(特别是电脑硬件和软件)没有列作资产,而是在购置时记作由现期经费支付。

债务

- 12. 法庭债务包括提前缴付的摊款、特别帐户和未清偿的承付款项。
- 13. 资产负债表包括为工作人员的扣款和法庭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养恤基金)的缴款开设的一个特别帐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这些扣款是由工作人员和在一般事务人员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前期间由该组织缴交的份额。
- 14. 另设一特别帐户(薪金税特别帐户),用来存放按联合国适用比额表,从工作人员薪酬毛额中提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

说明 3: 或有债务

15.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或有债务净额估计为 209 000 美元,细分如下:

累积假 119 244 美元 补偿假 28 438 美元 回国补助金 61 318 美元 209 000 美元

16. 帐目中未为或有债务开列经费。这种开支将在实际支付时,记作该期间预算经费下的支出。按照 ST/IC/1992/18,以上所列的或有债务是根据薪酬净额计算的,不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这一债务涉及德国工作人员的部分可能要支付德国社会保障付款(医疗保险和老年照顾)。

说明 4: 收入

17. 法庭 1998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共达 6 124 033 美元。到 1998 年末,收入来自 130 个缔约国的缴款。收入包括 1998 年经常预算经费 5 767 169 美元和为支付

第3页

1996/1997 年财政期间预算超支部分而追加的预算经费 356 864 美元。在上述总收入中,该财政期间结束时,有 79 个缔约国尚拖欠共 1 374 073.90 美元。除上述各项之外,还有 10 172.34 美元的利息收入。

说明 5: 支出

18. 法庭 1998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为 5 316 769.74 美元。

说明 6: 资产

- 19. 截至 1998年12月31日,本财政期间应收摊款额共为1374073.90美元。
- 20.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总额为 1 026 905.95 美元。这一数目包括养恤金扣款和雇主缴款特别帐户 11 667.43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特别帐户 450 285.88 美元。这些不是法庭的可用资源。
- 21.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预付款和存款总额为 2 441 083.01 美元。

说明 7: 德国社会保障付款

22. 工作人员中的德国国民和德国居民必须向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缴款。该制度分四部分,即: 养恤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老年照顾。此外,法庭参加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以工作人员还要向该基金缴款。由于东道国协定(《总部协定》)仍未最后确定,因此,法庭要偿还工作人员向德国社会保障制度缴款中的雇主部分(50%),这是工作人员所要缴付的部分之外的。失业保险则没有偿还。但设想一旦协定最后确定后,这一数目中的养恤金缴款应由德国当局偿还给工作人员,再由工作人员偿还给法庭。应当指出,因为尚没有将这些应收帐款改列为资本资产的法律依据,因此在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财政期间内共付出的64321美元中,估计37991美元属养恤金缴款,很有可能收回。此外,1996/97财政期间也很可能收回45201美元。

第1页

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财政期间财务报告

导言

-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就此提交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应当指出,这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的第二个财政期间和第二份财务报告。
- 2. 财务报告包括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 2 份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说明和附件一。其中,报表 1 和 2 是按照为统一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和组织的帐目而商定的格式编列的,以方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审查。财务报告说明 1998 年海洋法庭活动的财务结算。下列各段概述了主要内容。

收入

3. 1998 年财政期间海洋法庭的收入共计为 6 124 033 美元的摊款。到 1998 年末,收入来自 130 个缔约国的缴款。收入包括 1998 年经常预算经费 5 767 169 美元和为支付 1996/1997 年财政期间预算超支部分而追加的预算经费 356 864 美元。在上述总收入中,有 79 个缔约国尚拖欠共 1 374 073.90 美元。除上述各项之外,还有 10 172.34 美元的利息收入。

支出

4. 海洋法庭 1998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为 5 316 769.74 美元。此数包括上一期间的 356 864 美元超支。征聘延期因素和资源的最佳利用造成一定的节约。由于现金流动方面的制约,一些重大采购不得不推迟及更改时间。1996/97 财政期间末,有一些争议的索偿要求尚未解决,转入本财政期间。用于外部审计和银行手续费等一些必要费用的预算经费不足,也导致一些超支。

特别帐户

5. 设有一个特别帐户,用来存放工作人员的养恤基金扣款和在一般事务人员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前期间由该组织养恤金缴付的份额。

机构安排

6. 由于这才是该组织的第二个财政期间,所以我们仍在发展阶段,在本阶段, 正在制定更全面的制衡制度。我们认识到,需要有电脑化的会计制度,但由于现 金流动上的限制,我们不得不推迟这项购置到年底。我们打算在 1999 年下一个 财政期间实施电脑化的会计制度。工作最繁重时期人手不够,进一步推迟了这一 转换。

第2页

7. 鉴于这些限制,必须采取通盘的办法,利用现有的有限的电脑化会计电子表格方式来记录和反映各项财务交易并加以调节。

书记官

格里塔库马尔•奇蒂(签名)

 附录 5

 附件 1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经费同支出和承付款项对照表

| | 1998年 | 1998 年 | 节余 | |
|---------------|--------------|--------------|-------------|--|
| 支出用途 | 拨款 | 支出和承付款项 | (超支) | |
| 经常支出 | | | | |
| 法官薪酬 | 1 971 330.00 | 1 789 150.84 | 182 179.16 | |
| 常设员额 | 1 794 688.00 | 1 579 330.00 | 215 357.20 | |
| 一般人事费 | 624 551.00 | 442 141.23 | 182 409.77 | |
| 法官出席会议旅费 | 250 000.00 | 141 652.00 | 108 347.92 | |
|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 149 600.00 | 149 765.52 | (165. 52) | |
|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 | 141 400.00 | 110 098.86 | 29 901.14 | |
| 房地维修 | 140 000.00 | 110 098.86 | 29 901.14 | |
| 电信费 | 137 000.00 | 87 014.74 | 49 985.26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87 000.00 | 84 163.2 | 2 836.77 | |
| 公务旅费 | 82 000.00 | 80 474.89 | 1 525.11 | |
|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 60 000.00 | 58 753.12 | 1 246.88 | |
| 图书馆开办费 | 60 000.00 | 59 918.51 | 81. 49 | |
| 用品和材料 | 50 600.00 | 29 424.86 | 21 175.14 | |
| 外部印刷和装订 | 40 000.00 | 37 227.99 | 2 772.01 | |
| 加班费 | 20 000.00 | 19 999.53 | 0.47 | |
| 交际费 | 7 000.00 | 6 999.98 | 0.02 | |
| 杂项事务 | 6 000.00 | 12 079.79 | (6 079.79) | |
| 特别事务 | 3 000.00 | 15 000.00 | (12 000.00) | |
| 招待费 | 3 000.00 | 2 491.43 | 508.57 | |
| 非经常支出 | | | | |
| 采购设备 | 90 000.00 | 85 804.05 | 4 195.95 | |
| 采购特殊设备 | 50 000.00 | 50 717.77 | (717. 77) | |
| 对上一年超支的追加预算 | 356 864.00 | 356 864.00 | 0.00 | |
| | 6 124 033.00 | 5 316 769.74 | 807 263.26 | |

1995年1月1日审计员和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

1. 范围和适用

- (1) 这些条件适用于审计员和审计公司(以下概称"审计员")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的协议,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有非任意性的法律条例规定者除外。
- (2) 如果在非常情形下,审计员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关系,则下文第9节也适用于同这些当事方的关系。

2. 任务的范围和执行

- (1) 审计员任务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任务时遵照一般公认的专业标准。审计员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任务。
- (2)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特殊调查情形除外。
- (3) 除另有明文订明者外,任务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法和其它控制措施)进行审查;在判断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任务的执行工作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其它不正规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期间显然有此需要,或已事先书面明文同意这样做。
- (4) 如果审计员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审计员则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任何由此而来的后果通知客户。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任务中已完成的各部分。

3. 客户应提供的资料

- (1) 即使审计员不具体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审计员及时得到执行任务所必需的 所有文件证据,并让他知道可能影响到任务执行的所有曾发生的事情和细节。这 也适用于在审计员工作过程中了解到的任何证据、事情和细节。
- (2) 应审计员的请求,客户必须以审计员规定的格式作书面声明,肯定所提供的证据、资料和解释是完整的。

4. 保障独立性

客户承诺确保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特别适用于提供就业机会和私下聘请工作人员做专业工作。

5. 报告和口头资料

如果审计员有义务书面提出其工作结果,则仅有该书面说明才具有权威性和 拘束力。就审计任务而言,除非另行议定,否则报告是以书面提出的。审计工作 人员在任务范围之外所给的口头解释和资料绝不具有拘束力。

6. 保护审计员的知识产权

客户保证审计员在任务范围内撰写的特别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 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都只供其自己使用。

7. 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披露给第三方

(1) 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报告、特别意见等)披露给第三方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但任务条件允许向特定个人作此披露者除外。

就第三方而言,审计员只是在具备第1句内的前提条件时(在第8节的范围内)负责任。

(2) 不允许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用于广告目的; 若发生任何违反行为, 审计员有权立即终止所有尚未替客户完成的任务。

8. 纠正缺陷

(1) 客户有权要求纠正审计员工作中的缺陷。仅在未能纠正时,客户方可再要求减少或取消合约。如果任务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法人或公法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审计员的工作因未能纠正缺陷而对客户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

关于额外索偿要求, 见第9节。

- (2)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交其纠正缺陷的要求。第(1)段第 1 句所述的要求须在 审计员专业工作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提出。
- (3) 审计员专业声明(报告、特别意见等)中的明显的错误,如打字错误和算术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可由审计员随时纠正,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在有错误可能导致对审计员的专业声明中的结果产生怀疑时,审计员有权收回声明,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此种情形下,审计员应在实际可行时先听取客户的意见。

9. 赔偿责任

- (1) 就法定的审计而言,适用《商业法典》第323节第(2)段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度。
- (2) 过失情形下的赔偿责任: 一次性赔偿。

按照管理审计员行业的第 2 号法律第 54a 节第(1)段,审计员对任何形式的损害(不论其为连带责任还是个别责任)的赔偿责任限于因过失引起的一次性损

害 200 万德国马克;这一限制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个人的赔偿责任。一次性赔偿的定义为所有有权索赔者对同一专业错误(犯法行为)引起的损害索赔总额;一次性赔偿也定义为在进行审计或其它连贯事务(可具体化的专业事务,技术上代表不可分的执行行为)时,一人或多人犯下的所有犯法行为。但就几项同类的审计或数起性质类似的连贯事务造成的损害而言,不论损害是由一年内还是连续几年内的犯法行为引起,审计员最多只负 250 万德国马克的赔偿责任。

(3) 时效期限

索赔要求人只可在知道损害及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 12 个月内,但至迟在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 5 年内,提出索赔要求。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纠正并让客户知悉这一后果之后 6 个月内不采取法律行动,索赔要求即失效。时效的适用权利不受妨碍。本第(3)段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定审计。

10. 有关审计的补充规定

- (1) 后来如要修改或缩减经审计和核证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亦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假如审计员没有发表审计意见,也只有得到审计员书面同意后,管理报告或其它出版物才可以提到审计员的审查,而提到时所用的措辞须经审计员核准。
- (2) 如果审计员撤回意见,该意见就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该意见,他必须应审计员要求宣布予以撤回。
- (3) 客户有权得到报告印本5份。额外印本另行按件收费。

11. 有关税务咨询事务的补充规定

- (1) 审计员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向客户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尤其是数字,是完整和准确的;这也适用于簿记任务。但他必须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 (2) 税务咨询事务的任务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需要的那些事务,但审计员特别接受此类任务者除外。此种情形下,客户必须向审计员提供赶最后期限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尤其是在税务计算方面,让审计员有足够的时间给予注意。
- (3)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任务包括在协议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 (a) 根据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记录及证据,编制客户所要提 交的年度所得税、公司税和贸易税申报表以及财产税申报表;
 - (b) 审查(a) 项提到的各种估定税额
 - (c)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定税额进行商谈;

- (d) 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 (e)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向财政机关提出上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审计员考虑已发表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部门的意见。

- (4) 在审计员就持续咨询领取预聘费时,第 3 (d)和 (e) 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 (5) 聘用审计员就所得税、公司税和贸易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以及有关营业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务及应付款的所有问题提供服务,须有特别协议。这也适用于:
 - (a) 处理非经常性税务事项,如在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方面;
 - (b)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法庭诉讼及刑事诉讼,以及
 - (c) 就转变、合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企业出售、 清理结束和类似事项,提供咨询和专家意见。
- (6) 如果除上述各项外,还请审计员编制年度营业税申报表,则他无义务审查遵守任何特别会计规定的情况,或确定客户是否充分利用了营业税法提供的所有利益。不能认为能够保证为了以供应商所收取的营业税费抵消客户应缴的营业税额而汇集的佐证证据是完整无缺的。

12. 对第三方和数据保护的专业酌处权

- (1) 审计员依法必须为他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还是其商业伙伴,但客户免除他这一义务者除外。
- (2) 审计员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其工作结果的报告、特别意见和 其它书面声明。
- (3) 审计员有权在其任务框架内,处理提供给他的个人数据或核准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审计员提供的服务,或客户不按照第3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审计员有权不作通知即终止协议。即使审计员不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审计员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合作而造成的损害得到赔偿的权利也不受损害。

14. 报酬

(1) 除收费和报酬外,审计员还有权就其开支得到补偿;增值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在他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可以拒不交出其服务的结果。如果客户不止一位,则他们负有连带责任及个别责任。

(2) 仅在索偿要求不存在争议或通过法律途径得到解决的情形下,才可以抵减方式处理审计员索取报酬和偿还费用的要求。

15. 文件的储存和归还

- (1) 因执行任务而交给审计员的文件或由审计员编写的文件,以及有关该项任务的通信,审计员应予保留7年。
- (2) 在审计员因任务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应客户要求,审计员必须归还因其任务而向客户或向代表客户的第三方索取的所有文件。但这不适用于审计员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要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审计员都有权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16. 适用的法律

审计员的任务、任务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只受德国法律管辖。

特别条件

提高 1995 年 1 月 1 日 "任务的一般条件" 所规定的最大赔偿责任限度的特别条件如下:

审计研究所 1995 年 1 月 1 日 "任务的一般条件"第 9 节第 2 段分别规定的 200 万德国马克和 250 万德国马克的限额改为 1000 万德国马克。

此外,以下规定应适用于增加的赔偿责任总额:

如果聘方认为,可预见的聘用风险远大于 1000 万德国马克,亚瑟•安德森审计公司及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亚瑟•安德森)作为应聘方,一旦能向德国专业赔偿责任承保人为增加的数额购买责任保险,则有义务按聘方的请求,在此范围内,为其提供提高赔偿责任限度的选择。在商定提高赔偿责任限度后,亚瑟•安德森即有权收取保险费,作为其收费的一部分或作为开支。

如果与法定审计有关的各项专业服务有法律规定的较高或较低赔偿责任限 度,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如果同时有多种原因引起持续损害,亚瑟·安德森在提高的赔偿责任限度的范围内,只是在相对于他方造成的原因而言,可归咎于亚瑟·安德森或其雇员的程度内,负有赔偿责任。这特别适用于与其他审计员共同受聘的情形。